华南理工大学本科课程建设基本要求

(1998年3月制定, 2004年2月第二次修订)

课程教学是教学工作的根本,深化教学改革,提高教学质量,必须认真抓好课程教学的基本建设。为此特提出华南里工大学本科课程建设基本要求,各院(系)应把课程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的议事议程,特别是主管教学的领导要作为经常性的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来抓,搞好本单位课程建设工作,努力提高我校的课程教学水平。

凡列入我校教学计划,面向本科学生设置的课程(含必修、选修课程),均应达到如下要求:

一、一套完整的教学文件

- 1. 教学大纲: 教学大纲既是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,也是学生学习的指导性纲要,因此对课程基本内容要有明确要求。课程教学大纲应适应教学改革和课程教学计划,基本满足国家教委及相应课程指导委员会所制定的基本要求,体现充分发挥学生学习自主性。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应包括:①本课程的性质和任务;②本课程的基本要求;③与其他有关课程的联系和分工;④课程内容的重点、深度和广度;⑤习题课和习题的要求;⑥对实践环节的要求;⑦对学生自学的要求;⑧学时分配建议;⑨培养学生能力的措施等。
- 2. 教学日历: 教学日历是执行教学大纲的实施性文件,是课程教学检查对照的依据,应满足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,适应学生实际情况。教学日历应有课程进度、作业、测验、课堂讨论、实践环节等的具体安排,并做必要的说明。
- 3. 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属于基本教学文件,各院(系)负责存档,各课程历届的教学日历应齐全完备。

二、配套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

- 1. 教材是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,课程负责人应根据教学要求慎重选用教材,应选用国家优秀教材或我校自编的高水平有特色的教材(讲义),选用或自编教材(讲义)应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,具有一定的教学水平,科学水平,思想水平,文图水平。
- 2. 教学参考书及教学辅助资料应完整并与教材配套,所开课程应至少有一套教学参考 用书,同时列出包括实验指导书、思考题集、自学指导书等辅助教学资料。

三、科学的教学方法

教学方法是教学过程中各种具体的教授方法和学习方法的总体。课程授课教师应转变教育观念,重视对教学方法的研究,改革教学方法,根据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,灵活采用多种

教学方法,做到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,培养学生的唯物主义科学观念和创新性的思维能力。

四、良好规范的课堂教学

授课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,新开课的教师必须经过该课程必要的教学辅助工作的训练并通过院(系)组织的试讲,经院(系)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后方可开课。

开课前,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,编写教案,做好各项准备工作,在授课过程中应做到:理论阐述准确,概念清晰,条理分明,逻辑性强;突出重点、难点;在传授知识的同时,应将获取知识的方法教给学生;不断更新讲课内容,把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补充到课程教学中。课堂语言应力求做到准确、简炼、生动、清楚,板书工整,板图正确。

教师应遵守学校教学规章制度,不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,为人师表,坚持教书育人,课后认真批改学生作业并进行辅导,对学生严格管理,严格要求,保证教学质量。

五、完善的考试考核办法和制度

各课程的考试考核的要求应符合教学大纲。各课程应尽快建立试题库,已经建立试题库的课程,考试试题应从试题库中抽取,没有试题库的课程试题应由命题小组负责拟定。考试考核后应进行统计分析,学生成绩应及时通知有关院系,同时将学生成绩分析结果上报教务处教学管理办公室。历届的试题与学生成绩统计分析结果也是课程的重要文件,应当妥善保存。